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48号

潮州市凯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10JDG2L

法定代表人：赵春玉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双筷片”潮州市敏东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右侧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14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联合潮安分局和有关专家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检查期间，你公司机动车辆检测场所正在营业。联合检查组现场调取了你公司车辆检测的监控视频、检测报告，对你公司机动车排放检验作业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如下问题：

2024年7月31日粤V25307车辆（检测报告编号：445100162407311123382081）、2024年8月12日粤V48N87车辆（检测报告编号：445100162408121711277406）在使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过程中，车辆发动机转速控制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中双怠速测量方法的规定。你公司存在没有依据法定的检测方

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8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33号]，责令你公司严格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限期10日内改正。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复查时你公司已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书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024年10月3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58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之“四十六、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裁量标准（§3.46裁量标准），你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因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2次以下，且你公司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应对你公司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因你公司此次违法行为为第二次同类违法行为，应从重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